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苏联院学〔2020〕1号

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五年制高职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

各分院、办学点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
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切实
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和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财教
〔2020〕9号）要求，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
需求，全面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
院五年制高职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

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，是学生资助战线全面参与

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内容，是全面贯彻中央及省教育厅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。各分院、办学点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周密安排。

二、认真组织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

各分院、办学点要在做好日常防控信息统计的基础上，主动关心了解学生的身体和生活情况，通过各种途径摸排统计需要资助的学生，重点聚焦疫情严重地区、贫困地区、农村地区、边远地区，重点关注建档立卡、低保、特困救助供养、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。在学生申请和学校摸排基础上，对因本次疫情导致生活困难的所有学生（包括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）开通防疫资助特别通道，提供临时困难补助，帮助其减轻生活压力。对因条件所限难以满足线上学习的学生，生活困难需要补助的学生，提供临时在线学习通讯补助，切实帮助学生在家安心进行线上学习。关心留校学生生活，做好留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。

三、持续关注和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

各分院、办学点要通过微信公众号、QQ 班级群、校园网等方式广泛宣传国家和省、市各项资助政策，持续关注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，及时解答学生和家长的疑问，通过各种途径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困难，确保应助尽助。本人或家人感染疫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后，要根据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，在

国家资助的基础上,使用学校按事业收入或学费收入一定比例提取的学生资助基金(相关要求见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财科教〔2019〕19号),采取减免学费或临时生活补助等方式,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。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2月20日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20年2月21日印发
